附件4

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受委托单位的人员和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项目领域的情况。申请单位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直接责任。

2.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熟悉立法或者执法实务，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组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申请项目。

二、项目要求

1.项目组应当在协议确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评估或者审查研究服务工作，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或者审查研究服务报告。

2.审查研究服务报告应当详细、完整，结论明确，意见具体，阐述理由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语言逻辑清晰。